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3頁。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將採取之行動	8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章程細則之細則條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開曼統一」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法案，綜合及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統一企業」	指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本公司及開曼統一之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 (主席)

侯榮隆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高清愿

林蒼生

林隆義

蘇崇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范仁達

楊英武

路嘉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除一般事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根據法律及／或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相當於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進一步股份。

待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款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599,445,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

- (1) 待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719,889,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及
- (2) 待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59,944,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不會被計入釐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高清愿先生、陳聖德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侯榮隆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侯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位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之章程符合近期上市規則之變動，達致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作出若干更新改善措施，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i) 移除有關董事就涉及權益之交易交易表決之5%低額豁免；
- (ii) 規定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委任或罷免核數師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iii) 規定倘若一名董事或主要股東與董事會考慮之事務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屬重大，則須舉行親身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及
- (iv) 准許股東大會主席豁免若干規定之程序及行政事宜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實屬尋常。

董事會函件

一項有關建議修訂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特別事項，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適當批准。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8頁至第3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8頁至第3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本附錄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批准具體交易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599,445,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59,944,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訂明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股本僅可自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款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之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4.12	3.59
四月	4.62	3.92
五月	5.60	4.24
六月	5.40	4.45
七月	5.15	4.65
八月	5.04	4.20
九月	4.52	4.10
十月	4.87	4.10
十一月	4.93	4.17
十二月	4.70	4.3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89	4.50
二月	5.08	4.42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0	4.97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時，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統一企業（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開曼統一於2,645,0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9%。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599,445,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統一企業（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開曼統一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65%。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增加會否根據收購守則引致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大部分獲行使）將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規定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高**清愿先生**，8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高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44年經驗，現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彼亦是統一企業集團旗下（本集團除外）其餘13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國立成功大學頒授之名譽管理學博士。高**清愿先生**為羅智先先生之岳父。

本公司已續新與高先生訂立之行政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高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薪金）13,000美元，並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收取年終款項及酌情花紅。高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高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聖德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現擔任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北亞及大中華區總裁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花旗銀行台灣法團業務地區主任及地區主管以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花旗銀行亞太金融市場區域主管。彼自於花旗銀行及花旗集團擔任之各類職位中獲得廣泛財務管理經驗，且因接待食品及飲料行業客戶而獲得該行業一般知識。陳先生持有密蘇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續新與陳先生訂立之行政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薪金）36,000美元，並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收取年終款項及酌情花紅。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范仁達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彼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續新與范先生訂立之行政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范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包括薪金）36,000美元，並將有權按照本公司不時之政策收取年終款項及酌情花紅。范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范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侯榮隆先生，47歲，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一九九三年二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歷任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珠海麒麟統一啤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銷售部長、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人資總監和營銷企劃室總經理。侯先生於食品飲料行業有逾19年經驗並持有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以現金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侯先生有權收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酬金每年約人民幣1,008,000元、董事袍金每年7,000美元，以及按本公司人資政策不時釐定之年終酬金及酌情獎金。侯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侯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食品飲料行業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侯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以獨立之決議案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即高清愿先生、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侯榮隆先生），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當前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

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6項決議案(a)獲授之授權購回其股本之面值總額。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下文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

- (a) 刪除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及章程大綱第4、6及7段之詞組「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並以詞組「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取代；
- (b) 於第1段「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等字詞後加入「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等字詞；
- (c) 刪除章程大綱第7段「第193條」等字詞，並以「第174條」等字詞取代。

(B) 「**動議**按下文修訂現行章程細則：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及細則第2條「公司法」釋義之詞組「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並以詞組「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刪除細則第2條「聯繫人士」現行釋義全文，並以以下「聯繫人士」釋義取代：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18歲子女或繼子女、婚生子女或領養子女（統稱「家族權益」）；
- (ii) 彼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彼等的身份作為受託人），或（就彼所知）如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對象；
- (iii) 彼、其家族權益及／或上文第(ii)段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彼等作為有關受託人的身份）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除外）的任何公司，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可能不時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或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 (c) 刪除細則第2條「營業日」現行釋義全文，並以以下「營業日」釋義取代：

「營業日」指聯交所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日子暫停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亦應計為營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刪除細則第2條「本公司」現行釋義全文，並以以下「本公司」釋義取代：

「本公司」指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e) 於細則第2條內按英文字母順序插入以下新釋義：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供股」指以權利方式向現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的發售，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彼等的現有股權比例認購證券；

- (f) 刪除細則第2條「認可結算所」現行釋義全文，並以以下「認可結算所」取代：

「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涵義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g) 於緊隨細則第2條「特別決議案」釋義最後一句「特別決議案已妥為發出」等字詞後，刪除「，並包括依據細則第96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等字詞；

- (h) 刪除細則第2條對電子交易法之現行提述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並不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插入於緊隨細則第8條第一句「任何法例未有禁止」等字詞後插入「或上市規則」等字詞，並於緊隨細則第8條第一句「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等字詞後，刪除「所有或」等字詞；

(j) 於緊隨現行細則第8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8A條：

「8A 董事會可接納無償交回的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

(k) 插入於緊隨細則第13條第一句「指明有關證明書」等字詞後插入「(如有)」等字詞；

(l) 於緊隨現行細則第20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0A條：

「20A 只要任何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作為憑證及予以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登記冊(不論總冊或分冊)可按可閱讀格式以外的格式(在其可按可閱讀格式複製的前題下)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資料保存，惟有關記錄方式須符合現時或將會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m) 刪除現行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3 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佈給予14天通知(或6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停止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度內有關期限不得超過60天)。倘憑藉此等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則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登記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日期，則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所載的程序給予最少5個營業日通知。」

- (n) 於緊隨現行細則第24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4A條：

「24A 為替代或除了根據此等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登記，董事會可預先釐定某一日子為記錄日期，以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以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付款的權利，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身份。」

- (o) 刪除細則第25條第一句「公司法規定的有關期限」等字詞，並以「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有關時限」取代；

- (p) 刪除現行細則第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7 除根據細則第3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藉本細則訂明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形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而向有關股東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q) 於緊隨現行細則第47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47A條：

「47A 不論細則第46條及第47條，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許可並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法進行。」

- (r) 刪除現行細則第5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3 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給予14天通知（或6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時間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的有關期限不得超過60天）。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日期，本公司應於已公佈暫停登記日期或新公佈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給予最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倘若在特殊情況（例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期間）下不可能刊登廣告，則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此等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 刪除現行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地許可一項純粹與上市規則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以及刪除現行細則第90條的現行旁注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表決」

- (t) 於緊隨現行細則第92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93條：

「93 倘一項決議案以按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表決，主席宣佈該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則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記錄有關結果應為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無須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的證明。」

- (u) 刪除現行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5 倘出現相同票數（不論投票或舉手表決），則大會主席應有權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刪除現行細則第9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7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應可投一票；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應可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並無義務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相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可投一票，且並無義務於投票方式表決時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 (w) 刪除細則第104條最後一句「認可」一詞，並以「認可」一詞取代；

- (x) 刪除現行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1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名依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等權力，包括獲准以舉手表決時，（不論此等細則載有任何相悖條文）個人舉手表決權，猶如其為持有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

- (y) 於緊隨細則第114條最後一句「下屆」等字詞後插入「週年」一詞；
- (z) 於緊隨細則第115條最後一句「下屆」等字詞後插入「週年」一詞；
- (aa) 於緊隨細則第134.2條第一句「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等字詞後插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
- (bb) 刪除以下現行細則第134.3條全文：

「134.3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身為該公司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具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並無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以及因此重訂現行細則第134.4條、第134.4.1條、第134.4.2條及第134.5條編號。

- (cc) 於緊隨細則第148條最後一句「不時決定」等字詞後刪除「，惟無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等字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d) 刪除現行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8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所有董事（或依據細則第121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而該決議案可由數份形式相同且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組成。不論上文所述，倘若一項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與本公司事務或業務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務或業務有關，且董事會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前釐定有關利益屬重大，則該決議案應無效且不具效力。」

(ee) 於緊隨細則第207條第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

以及刪除現行細則第207條的現行旁注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以及核數師酬金」

(ff) 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29條及第230條於緊隨現行細則第228條：

「以存續方式轉移

229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經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法團及於開曼群島取消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併及整合

230 經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應有權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與一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或整合。」

(C) 「動議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第(A)項決議案所載全部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進行登記。
5.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6.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7. 上文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8. 上文第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切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股份。
9. 上文第8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侯榮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